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 1-4 月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